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82號

原告 黃慶忠

被告 黃郁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月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12月21日簽發票據號碼154648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本票1紙予原告，向原告調借120萬元，利息為月息2分，並約定被告應自96年1月22日起至96年9月22日止每月攤還10萬元，惟被告分期清償至96年5月22日後，即中斷還款，要求緩期半年再續行分期清償，經原告同意後，被告卻僅於96年11月12日返還2萬元，此後即未再按月清償，尚欠本金68萬元未償（下稱A借款）。被告又於96年7月15日簽發票據號碼154649號、票面金額20萬元之本票1紙予原告，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利息為月息2分，清償日為101年3月31日，被告迄未清償（下稱B借款）。被告另於96年7月30日簽發票據號碼171658號、票面金額90萬元之本票1紙予原告，向原告調借同額現款，約定清償日為100年3月31日，被告亦未清償此筆借款（下稱C借款）。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元，及自96年11月13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0
03 萬元，及自10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
04 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100年3月24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伊固有積欠原告A借款本金68萬元、B借款本金20
07 萬元未償，惟伊並未向原告借C借款，伊係因積欠原告A、B
08 借款共計88萬元，始會於加計利息2萬元後，在96年7月30日
09 簽發票據號碼171658號、票面金額90萬元之本票1紙予原
10 告。又原告請求之利息計算有違票據時效，應以伊實際積欠
11 原告之債權數額88萬元，依法定利息計算等語，資為抗辯，
12 並聲明：同意給付原告88萬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4 (一)被告於95年12月21日向原告借款120萬元，並簽發票據號碼1
15 54648號、票面金額120萬元之本票1紙予原告，被告尚積欠6
16 8萬元未還。

17 (二)被告於96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並簽發票據號碼154
18 649號、票面金額20萬元之本票1紙予原告，被告尚未返還此
19 筆借款。

20 (三)被告於96年7月30日簽發票據號碼171658號、票面金額90萬
21 元之本票1紙予原告。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4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25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
26 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27 條亦有明文。又金錢消費借貸為契約之一種，須當事人間互
28 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
29 用人，始生效力。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應就
30 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
31 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1 1.原告主張被告有向原告為A、B借款，A借款尚欠本金68萬元
02 未償，B借款20萬元均未清償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又被
03 告自陳A借款還到剩下68萬元，也是約定分期於每月22日清
04 償，每月清償本金7萬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而
05 被告自96年11月12日後即未再按月清償，所欠A借款本金68
06 萬元，顯已屆清償期；被告對B借款清償期為101年3月31日
07 一事，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頁），是B借款亦已屆清償
08 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A借款68萬
09 元及B借款20萬元，共計88萬元，自有理由。

10 2.原告主張被告有於96年7月30日向原告借C借款，為被告所否
11 認，原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兩造有就C借款達成借貸意思表
12 示合致，及原告有交付90萬元予被告，自難認原告確有借款
13 90萬元予被告。至被告雖於96年7月30日簽發票據號碼17165
14 8號、票面金額90萬元之本票1紙予原告，然票據為無因證
15 券，交付票據之原因甚多，除別有證據外，僅為票據之簽
16 發、授受或轉讓，尚不足以證明其原因事實，自無從逕以被
17 告曾簽發該紙本票予原告，認被告有積欠原告C借款債務。
18 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C借款90萬元，即
19 屬無據。

20 (二)再按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
21 率，超過週年20%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110年7月20
22 日修正施行後之同法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
23 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被告有向原告借A、B借款，已如前
24 述，且兩造有約定A、B借款之利息均為月息2分即年息24%，
25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24頁），該等利息約定已
26 逾法定最高利息限制，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利
27 息，於110年7月20日前應依年息20%計算，自110年7月20日
28 起則依年息16%計算。是原告就A、B借款請求被告給付自110
29 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部分，為
30 無理由。

31 (三)另按利息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01 減，民法第126條亦有明文。原告雖請求被告就A借款自96年
02 11月13日起給付利息，就B借款自101年3月31日起給付利
03 息。惟原告就前開借款利息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原告係於1
04 12年1月5日聲請支付命令，有本院收狀戳記可憑（見司促
05 卷），則原告107年1月6日前之借款利息請求權均已逾5年消
06 滅時效，經被告就原告請求之利息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
07 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A借款自96年11月13日起至000年0月0
08 日間之利息，及給付B借款自101年3月31日起至000年0月0日
09 間之利息部分，洵屬無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A、B借
10 款88萬元，及自107年1月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
11 0%計算之利息，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
1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3 (四)至原告前於108年間持被告所簽發票據號碼154648號、票面
14 金額120萬元之本票，及票據號碼154649號、票面金額20萬
15 元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296號
16 裁定准許，於109年2月6日確定，固有前揭裁定及確定證明
17 書在卷可憑（見司促卷）。惟原告聲請法院就上開本票裁定
18 強制執行，並非起訴，僅生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因「請
19 求」而中斷時效之效果，執票人如於聲請本票裁定後，未依
20 民法第130條規定於6個月內起訴或開始執行行為，其因請求
21 而中斷之時效即視為不中斷。原告既未於就上開本票聲請本
22 票裁定後6個月內起訴或開始執行行為，至112年1月5日始聲
23 請支付命令，其借款利息請求權自不因聲請本票裁定而中
24 斷，附此敘明。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8萬
26 元，及自107年1月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
27 之利息，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
2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05 法官 蕭承信

06 法官 許家菱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葉憶萊